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74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1份(電子檔1個)(01748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(如附件)，請貴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23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教育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，請依「行為辨識」、「人員適用」、「依法通報」及「調查保護」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：

(一)事件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依法完成通報；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、提供受教權等保護，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。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學

輔導室 收文:111/05/10



11100017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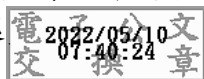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。

(二)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，仍應辦理相關通報；並由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，請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

